



广告合同书

甲方： 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： 太康县诺美广告经营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设计制作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用执行：

一、产品名称及其金额

名称	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防灾减灾宣传展板	块	8	3840	3840	2.4米×2米不锈钢展板包安装
2	防灾减灾宣传条幅	条	30	2250	2250	10米制作包安装悬挂
3	防灾减灾宣传册	册	3000	18300	18300	21cm*29.7cm，彩印
4	防灾减灾宣传页	份	15000	9000	9000	A4纸
5	防灾减灾宣传折页	份	10000	8200	8200	A4纸张三折页
6	防灾减灾海报	份	2800	12600	12600	40cm*60cm
(人民币) 小写：¥54190.00 大写：伍万肆仟壹佰玖拾元整						

二、设计与制作作品的时间及交付方式：

1、乙方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设计方案，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延执行，延期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印刷质量标准

1、甲方应认真审核设计制作文件，经甲方确认后开印，甲方确认后，若仍有错误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，若甲方要求改版，其损失费用

由甲方承担。

2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作工艺要求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印刷品出现质量问题或清样内容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，乙方应按甲方的制作要求进行更改或重新制作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，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，保留索赔违约金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的权力，并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

四、知识产权约定

1、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委托设计制作费用之前，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2、甲方将委托设计制作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，甲方拥有作品的所有权、使用权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太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太康县诺美广告经营部



开户银行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支行

银行帐号： 411626010140094401

2025 年 5 月 19 日